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b>发放贷款（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b>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p>

	<p>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下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li> </ol> <p>(十四) 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以下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ol>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	--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各类担保。<b>公司提供主营业务以外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所有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b></p>

<p>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式召开。</b></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b>公告之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b><b>法规</b>和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b>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b>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b>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b></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p> <p>（七）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八）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p> <p>（四）发行公司债券；</p> <p>（五）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p>

<p>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股东。</b></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b>会议召开时关联股东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b></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b>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b></p> <p><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受本条</b></p>
---	---

	的规定约束。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证券监管部门以证券市场禁入</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b></p>

<p>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b></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股份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不超过 20%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股份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b>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同意）：</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b></p>

2、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 30%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九）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以外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董事会审议公司主营业务以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十）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同意。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除非 3 名以上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六)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p> <p>(七)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借款等交易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b>或者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b>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报告；</p> <p>(五) 除非 3 名以上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或其他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一)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董事。</p> <p>(二)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董</p>

	<p>事有权向会议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p> <p>(四) 关联董事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有关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和要求。</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有关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和要求。</p> <p>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p>

	<p>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p>

<p>承担赔偿责任。</p>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b>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应当妥善保管</b>，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p>	<p>第一百六十条 <b>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p>

	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所述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可以形成文字的通讯、网络沟通平台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了前述书面方式外，还可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可以形成文字的通讯、网络沟通平台等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除了前述书面方式外，还可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可以

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形成文字的通讯、网络沟通平台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